

東南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1.14)

壹、依據：

- 一、依據「菸害防治法」及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30091254 號函「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本校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實際需要訂定。

貳、目的：

為培養本校教職員工生自主健康管理的良好習慣，透過校內、外各項宣導活動，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的認知，提昇生活品質，預防吸菸、戒菸教育宣導及降低二手菸危害，以維護及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健康。

參、計畫目標：

- 一、降低學生吸菸率。
- 二、降低教職員工吸菸率。
- 三、降低學生暴露於校園二手菸比率。
- 四、提高戒菸種子師資之參訓情形。
- 五、積極辦理吸菸學生戒菸輔導教育。

肆、實施策略及具體作法：

一、菸害防制教育策略：

(一) 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

1. 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教育部菸害防制計畫，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且置專責人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本校菸害防制推動小組人員名冊詳如附件一。
2. 建立並執行本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抽查機制。
3. 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
 - 3-1. 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各學院、系所辦公室負責業管責任區域室內外環境之稽查與勸導工作；公共區域責成軍訓室分配各學系輔導教官及校安人員不定時執行稽查工作。
 - 3-2. 訂定菸害事件處理流程，本校菸害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二。

3-3. 建立菸害反應網絡：接受陳情後，由承辦人至現場審視問題反映現況後研擬解決對策，提供相關單位改善後回覆。

4. 積極倡導戒菸活動、校園不販賣菸品及設置吸菸區，營造無菸（害）校園環境。

5. 學校應訂定明確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校園菸害防治工作績優執行人員。

（二）推廣菸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1. 設置或連結生活技能為基礎之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如：菸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活動、課程教材等資料庫）。

2. 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3. 鼓勵師生進行有關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製成教材教案用於菸害防制宣導。

4. 加強與教育衛生單位合作，引進菸害防制教材資源，建立資源合作模式，並協助宣導菸捐、菸價與學生吸菸率之關係，尋求學生支持，以全面提升反菸之共識。

5. 參加菸害防制績優學校及創新教學方案之成果觀摩會。

（三）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1. 參加教育或衛生單位所舉辦之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2. 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四）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 辦理以校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拒菸及戒菸活動，例如：宣導講座、影片觀賞、行動劇、藝文活動、親子共學、菸害體驗營等。

2. 結合新北市衛生局及本地醫療機構，不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 CO 檢測。

3. 學校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之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反菸及戒菸之宣導活動，例如：成立菸害防制社團、培訓拒菸大使或小尖兵、舉辦拒菸日活動、拒菸作品和活動之創意競賽、徵選平面及電子教學媒體及互動式網路媒體、零售商介入等，並成立愛心商店網絡，不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青少年。

二、營造無菸環境策略：

1. 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訂定本校室內場所禁止吸菸的管理規範，以建構無

菸害校園環境。

2. 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無菸公廁等活動。
3. 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取締教職員工生、校外合作廠商施工人員及參加本校活動校外人士違規之吸菸行為，並嚴禁本校便利商店及餐廳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
4. 運用 5 月無菸月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落實菸害防制作法，營造無菸氛圍。
5. 運用相關資源，如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等，合力推動無菸校園活動，並邀請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及商家加入無菸社區營造活動（如：推動無菸商店、無菸家庭）。
6. 運用無菸校園徵選、辦理菸害防制種子師資研習營、進行專家輔導等方式，推動本校成為無菸校園。

三、戒菸教育策略：

1. 健康教育教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等，參加有關戒菸教育及生活技能之培訓課程，並且對於種子教師推動戒菸教育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2. 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3. 辦理或引進衛生與醫療等機構之相關資源，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活動，包括戒菸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
4. 與本地之戒菸治療機構合作，轉介校內有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接受戒菸諮商與戒菸治療。
5. 辦理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措施（如：改過銷過）。

伍、菸害防制分工：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分工表詳如附件三。

陸、菸害防制工作要項：

- 一、「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及第 31 條規定大專校院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違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二、「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及第 31 條規定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

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三、本校校園內之室內場所及校園內除吸菸區外之室外場所，一律禁菸。
- 四、請師生儘量避免吸菸，若有吸菸需求請至吸菸區，以減少二手菸害。
- 五、本校教職員應以身作則反菸、拒菸，並對所屬班級加強宣導，在校園若發現在非吸菸區吸菸之學生宜給予勸導或依本校學生菸害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二)辦理。
- 六、各學院應對區域內違反菸害防制法者依菸害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各學院是否劃分各系責任區域，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 七、進修部應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法及查察處理。
- 八、各院系應配合學務處調查建立吸菸學生輔導管制名冊，以利開設戒菸班與後續追蹤及成效統計。
- 九、菸害防制志工於校園執勤時，對在非吸菸區之吸菸人員應給予以柔性勸導，若有不服勸導者應通報校安中心值班教官處理。
- 十、同學間若發現違規於非吸菸區吸菸者，除可當面規勸其停止該行為外，並可通報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前往處置，校安中心電話(02)86625800。
- 十一、違反菸害防制法者優先納入戒菸班實施戒菸教育。

柒、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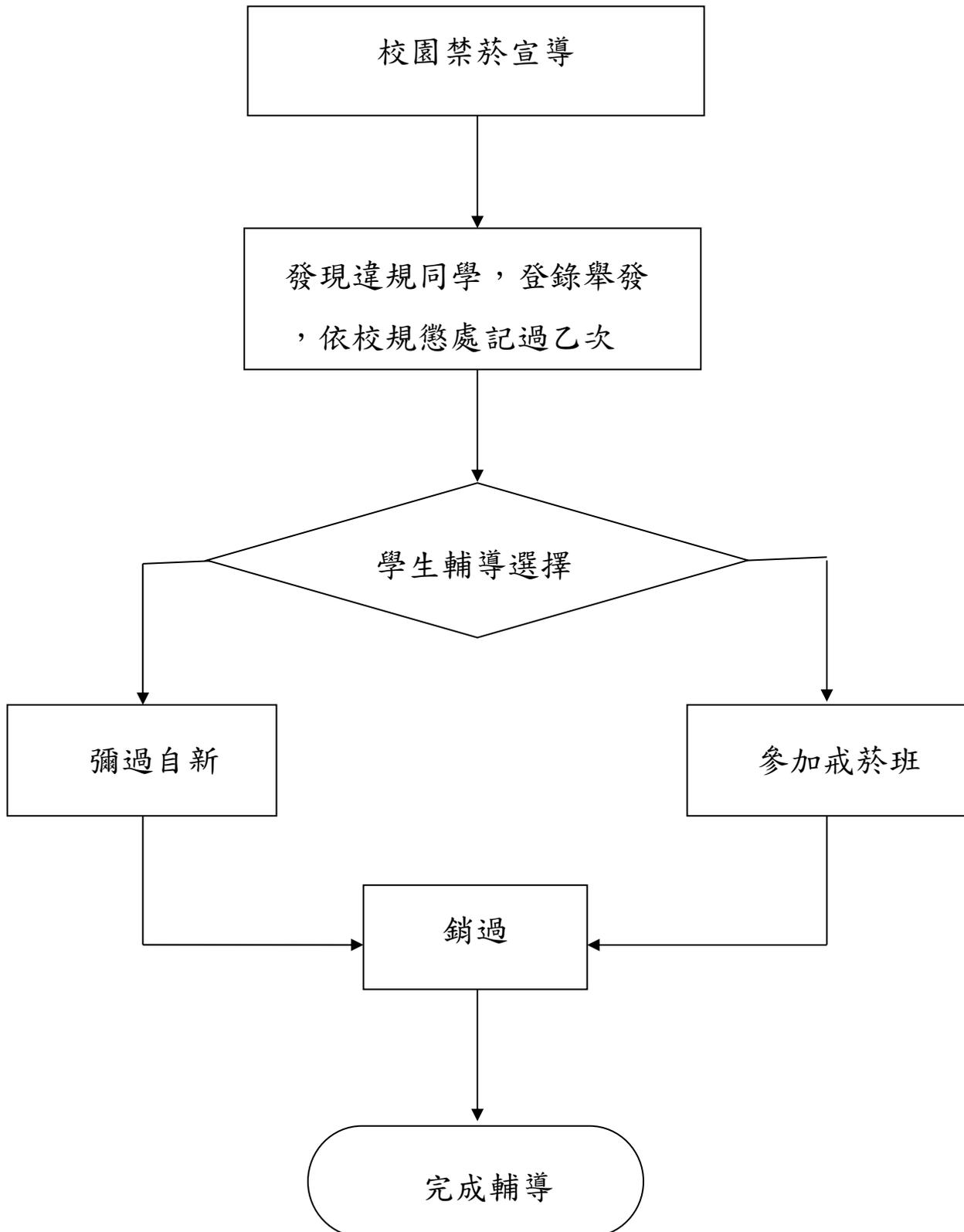
- 一、建構教職員工生無菸害校園環境。
- 二、強化學校與社區行動力，共創沒有菸害的校園。
- 三、發展學生族群拒菸及戒菸之個人技巧。
- 四、提供教職員工生多元、可近之戒菸服務。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工作推動小組人員名冊

職 稱	單 位	職 務	職 掌	備 考
主任委員	校長室	校 長	負責督導本校菸害防制各項工作執行之責。	
副主任委員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菸害防制工作。	
執行長	學務處	學 務 長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菸害防制工作。	
副執行長	教務處	教 務 長	襄助執行長綜理菸害防制工作。	
副執行長	總務處	總 務 長	襄助執行長綜理菸害防制工作。	
副執行長	人事室	主 任	襄助執行長綜理菸害防制工作。	
副執行長	軍訓室	主 任	襄助執行長綜理菸害防制工作。	
副執行長	進修部	主 任	襄助執行長綜理進修部菸害防制工作。	
委 員	各 學 院	院 長	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	
委 員	各 系	主 任	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	
委 員	電算中心	主 任	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	
委 員	通識中心	主 任	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	
委 員	學務處 生輔組	組 長	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	
委 員	學務處 衛保組	組 長	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	
委 員	學務處 課指組	組 長	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	
委 員	學務處 諮商中心	主 任	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	
委 員	進修部兼進 修學院暨進 修專校 綜合業務組	組 長	協助執行長推展進修部全般事務之執行。	

東南科技大學校園菸害事件處理流程



東南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分工表

實施策略	具 體 作 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菸 害 防 制 教 育 策 略	一、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		
	1. 本校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教育部菸害防制計畫，由學務處訂定「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及「菸害事件處理流程」，且由全校各單位成立菸害防制委員會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軍訓室 生輔組 衛保組	各一級 單位
	2. 各行政單位（處、中心）及教學單位（院、系）應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及專責責任機制，並積極倡導所屬在校園不吸菸，營造無菸害校園環境。	各單位	軍訓室
	二、推廣菸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1. 設置本校「菸害防制」網站或連結生活技能為基礎之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如：菸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活動、課程教材等資料庫。）	軍訓室 生輔組	電算中心
	2. 教師（官）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衛教單張、圖片、影片），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軍訓室 生輔組	各教學 單位
	3. 鼓勵師生進行有關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製成教材用於菸害防制宣導。	軍訓室 生輔組	衛保組
	4. 加強與衛生單位合作，引進菸害防制教材資源，建立資源合作模式，並協助宣導菸捐、菸價與學生吸菸率之關係，尋求學生支持，以全面提升反菸之共識。	軍訓室 衛保組	生輔組
	三、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1. 參加國民健康署、各縣市政府舉辦之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軍訓室 生輔組 衛保組	各單位

實施策略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 辦理校內教職員工生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軍訓室 生輔組 衛保組	各單位
四、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 定期辦理校園教職員工生為對象的反菸及拒菸活動，例如：宣導講座、影片觀賞、藝文活動、菸害體驗營等。	軍訓室 生輔組	衛保組
	2. 結合文山及深坑地區醫療機構及衛生單位，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 CO 檢測。	衛保組	軍訓室
	3. 學校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之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反菸及戒菸之宣導活動，例如：成立菸害防制社團、培訓拒菸大使或小尖兵、舉辦拒菸日活動、拒菸作品和活動之創意競賽、徵選平面及電子教學媒體及互動式網路媒體、零售商介入等，並成立愛心商店網絡，不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青少年。	軍訓室 生輔組 衛保組	各單位
營造無菸環境策略	1. 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訂定本校室內場所禁止吸菸的管理規範，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軍訓室	生輔組
	2. 運用無菸校園徵選、辦理菸害防制種子師資研習營、進行專家輔導等方式，鼓勵本校成為無菸校園。	軍訓室 生輔組	衛保組
	3. 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無菸公廁等活動。	軍訓室 生輔組 衛保組	各單位

實施策略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4. 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取締教職員工生、合作廠商施工人員、參加本校活動校外人士違規之吸菸行為，並嚴禁本校便利商店及餐廳，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	人事室 總務處 軍訓室 生輔組	各單位
	5. 運用 5 月無菸月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落實菸害防制作法，營造無菸氛圍。	軍訓室 生輔組 衛保組	各單位
	6. 運用相關資源，如志工家長團隊、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曾受訓人員等，合力推動無菸校園活動，並邀請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及商家加入無菸社區營造活動（如：推動無菸商店、無菸家庭）。	課指組	各單位
戒菸教育策略	1. 健康教育教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等，參加有關戒菸教育及生活技能之訓練。	軍訓室 生輔組 衛保組	各單位
	2. 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如：戒菸門診、戒菸諮商、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衛保組	軍訓室
	3. 辦理或引進衛生與醫療等機構之相關資源，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活動，包括戒菸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	衛保組	軍訓室
	4. 訂定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措施（如：改過銷過）。	生輔組	軍訓室